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

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岩磊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 嵩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3年3月15日